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: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
承辦人:林俊宇

電話: (02)24941601 分機213

傳真: (02)24942215

電子信箱:ao14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新北貢民字第1143012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說明二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328S573YB)

主旨:檢送本區私人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貢雙字第67號」(土地座落本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422、422-12、422-13、422-2及422-4地號等5筆土地)公同共有繼承一案因出租人林仁愛、林慶成、林火章、李正宗、林彩鳳、林建池、林書典、黄旺德、林豊茗、張嘉琪及承租人林藤現況或住所不明,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,依法辦理公示送達,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 1 2025/10/1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